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1.25%-3%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42,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汇利丰"2023 年第 504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1.45%-2.90%
2	湖北金禄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东来 3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3.70%
3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8 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4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43%-2.85%
5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11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2%-3.2%
6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7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8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1.25%-3%
合计					42,000	-	-	-

五、备查文件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399,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2,000,000 股的 59.10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3,85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2,000,000 股的 52.5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0,540,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2,000,000 股的 6.583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3,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2,000,000 股的 0.02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9,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7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7%。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86.0041%;反对 10,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3.99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3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86.0041%;反对 10,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3.99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袁月云、黄巧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公告编号:2024-001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执行总裁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执行总裁姚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姚巍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6474%;

2、姚巍先生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1489%;

3、后续增持计划:姚巍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收到公司执行总裁姚巍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其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增持公司股份 357,000 股、2024 年 1 月 8 日增持公司股份 147,000 股,并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姚巍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和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107964%(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姚巍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2、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姚巍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姚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巍	执行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4 年 1 月 5 日	357,000	14.00	0.076474%
			2024 年 1 月 8 日	147,000	13.55	0.031489%
合计				504,000	13.87	0.107964%

本次增持前,姚巍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姚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107964%。

四、后续增持计划

1、后续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2、增持价格:在股价不高于 16 元/股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3、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后续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及后续拟增持的股份,将基于姚巍先生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自动锁定 75%。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的股份数量进行对应调整。

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5,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55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5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 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52,358.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447,642.00 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3JG343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9/18	2023/12/18	保本	1.30% 或 2.55% 或 2.7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8,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510,000.00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3JG36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2/25	2024/3/25	保本	1.30% 或 2.55% 或 2.7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7 亿元 2022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一)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6,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2613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329.7387 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国盛证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762 号	20,000.00	2023/5/15	2024/2/21	保本	3.35%	闲置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46 期	19,000.00	2023/5/26	2024/1/4	保本	1.7%-3.1%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40918	5,000.00	2023/11/16	2024/5/14	保本	1.3%或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 2 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 19,000.00 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3,582,410.96 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1,630,000.00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67,860.00	8,422,580.48
合计	75,860.00	10,052,580.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现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0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拟作为产业投资人合计认购 26 亿股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预留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票"),供销大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集团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 17 家公司及自然人耿发约定将目前及将来所持供销大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合农信,并与中合农信采取一致行动。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在相关转增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变更为中合农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3.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变更的背景

供销大集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预留了 531,776.87 万股股份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以现金 13 亿元合计购买 26 亿股转增股票,并牵头引入财务投资人。供销大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24 年 1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2024-005)。

二、本次变更的情况

= 1 * GB4 ㈠ 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集团、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耿发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中合农信签订《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将委托人目前及将来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投票权委托予受托人,授权受托人在供销大集股东大会上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约定在提出议案、临时议案等事项中委托人与受托人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 2 * GB4 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投资协议》及《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如《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关转增股票过户登记后,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1,165,000,000	6.08%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335,000,000	6.97%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00,000,000	0.52%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80,136,306	1.98%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42,604,379	1.79%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1.06%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0.66%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90,075,950	0.47%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0.48%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9,046,993	0.26%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36,905,239	0.19%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527,210	0.23%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29,785,623	0.16%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0.14%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18,438,886	0.1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0.11%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0.06%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7,320,641	0.04%
合计	1,478,855,443	7.72%	4,078,855,443	21.28%

注 1: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在本次重组中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注 2: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9,350,778 股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故持股数量为 0。

= 3 * GB4 ㈢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816,460,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8%。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不变。中合农信与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78,855,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8%,其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 1,075,956,683 股股份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放弃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中合农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3,002,898,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7%。中合农信与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合农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合农信的实际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后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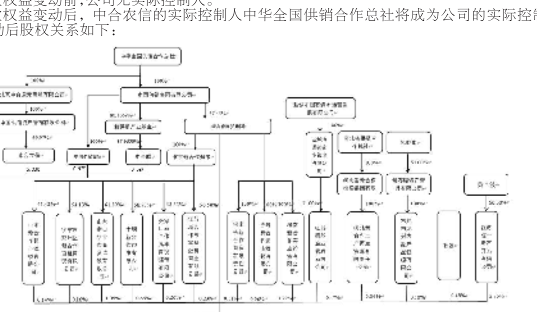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㈠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9 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㈡《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㈢《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及/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㈣《投资协议》关于股票过户的具体实施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办理完成需要的具体时间尚不确定。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供销商贸、中合联、新合作集团等与中合农信签订的《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同洲;证券代码:002052)自 2024 年 1 月 9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4 年 1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靠谱云"或"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靠谱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7378653752
法定代表人	柳明兴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31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63.198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朱丹、柳明兴、福州市马尾区云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友钦(以下合称"主要交易对方"),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主要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靠谱云 70.59%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信息以后续公告的预案或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交易意向性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与前述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主要交易对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靠谱云股份。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标的资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3、支付方式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

(2)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事宜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3)公司向主要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果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最终交易文件约定支付的股份对价数量的,公司须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充上述股份对价。

4、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1)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对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双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承担。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经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关于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意向书》;

3、关于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 1 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0,211,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0,2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351,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8,3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20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41,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9%;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201,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341,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林、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272,377,6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91%)的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415,1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百年人寿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	272,377,618	7.91%	34,415,100	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根据百年人寿资产配置需求和相关投资决策;

2、股份来源: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4,415,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即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1.00%;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百年人寿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股东百年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百年人寿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百年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该指引披露生猪销售情况。

一、2023 年 12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销售生猪 17.78 万头(其中仔猪 2.17 万头),销售收入 2.44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13.74 元/kg。

2023 年 1-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84.50 万头(其中仔猪 23.20 万头),累计销售收入 28.09 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2 年 1-6 月	50.89	50.89	6.90	6.90	14.85
2022 年 7 月	9.09	59.98	2.00	8.90	22.60
2022 年 8 月	10.60	70.58	2.53	11.43	22.66
2022 年 9 月	18.72	89.30	3.19	14.62	23.88
2022 年 10 月	11.12	100.42	2.91	17.54	27.44
2022 年 11 月	11.18	111.60	2.57	20.10	23.90
2022 年 12 月	14.84	126.44	2.58	22.69	18.42
2023 年 1 月	13.46	13.46	1.81	1.81	14.20
2023 年 2 月	13.35	26.81	1.92	3.73	14.55
2023 年 3 月	14.47	41.28	2.20	5.93	15.26
2023 年 4 月	13.43	54.70	2.01	7.94	14.42
2023 年 5 月	14.92	69.62	2.15	10.09	14.18
2023 年 6 月	14.70	84.32	2.12	12.21	14.32
2023 年 7 月	16.02	100.34	2.42	14.62	14.75
2023 年 8 月	17.67	118.01	3.02	17.64	17.20
2023 年 9 月	17.27	135.28	2.79	20.43	16.04
2023 年 10 月	16.26	151.54	2.71	23.14	15.04
2023 年 11 月	15.18	166.72	2.51	25.65	14.65
2023 年 12 月	17.78	184.50	2.44	28.09	13.74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